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1) 意向書 (2) 不尋常股價及交投量變動 及 (3) 恢復買賣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ragon Vision 與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Dragon Vision 可在（其中包括）信納盡職審查及訂立正式協議之情況下，向賣方收購三峽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三峽國際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貸款及其他債務。三峽國際目前持有目標公司 30% 股本權益，目標公司餘下 70% 股本權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以 26%、35% 及 9% 之比例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興建及營運端氏—晉城—博愛煤層氣輸氣管道，乃為將煤層氣由中國山西省運至河南省而興建之管道。目標公司有合法權利經營有關業務，經營期不少於 30 年。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建議收購須待完成盡職審查及磋商與落實相關條款與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項下一般責任作出，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故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待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及（其

* 僅供識別

中包括) 盡職審查完成後，意向書訂約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當意向書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誠意金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8%資產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支付誠意金亦構成一項墊款。

由於建議收購不一定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尋常股價及交投量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早上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造成有關波動之任何理由。

除訂立意向書外，董事確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之規定予以披露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事項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訂明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下午十二時零五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Vision與身為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Dragon Vision可在(其中包括)信納盡職審查及訂立正式協議之情況下，向賣方收購三峽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三峽國際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貸款及其他債務。三峽國際目前持有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餘下70%股本權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以26%、35%及9%之比例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興建及營運端氏—晉城—博愛煤層氣輸氣管道，乃為將煤層氣由中國山西省運至河南省而興建之管道。目標公司有合法權利經營有關業務，經營期由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計，不少於30年。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Dragon Vision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 (i) 三峽國際（目前持有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三峽國際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貸款及其他債務。

意向書之條款：

1) 主要事項

賣方目前擁有三峽國際全部股本權益，而三峽國際則持有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根據意向書，Dragon Vision可在（其中包括）信納盡職審查及訂立正式協議之情況下，收購三峽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三峽國際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貸款及其他債務。

2) 代價及付款條款

建議收購之總代價將為134,000,000港元，並將於建議收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66,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b) 餘額68,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兌換股份。於意向書日期，尚未釐定可換股票據條款（包括兌換價及可換股票據條款）。可換股票據條款詳情將載於正式協議，並於正式協議訂立後作出公佈。

3)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a) Dragon Vision信納盡職審查；
- (b) 賣方與Dragon Vision已同意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將於意向書日期後一個月內或賣方與Dragon Vision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簽訂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載有以Dragon Vision及賣方接納之形式及內容向Dragon Vision作出之全部保證及彌償保證；
- (c)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收購及正式協議獲得本公司股東授出所需批准；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所有適當政府部門、機構及機關以及其他第三方已就建議收購授出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豁免；及
- (f)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續於創業板上市，且建議收購並無對有關上市地位構成不利影響。

4) 盡職審查

Dragon Vision及其顧問將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將向Dragon Vision及其顧問提供資料及文件，並協助進行職審查。盡職審查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並無論如何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5) 意向書失效

除非正式協議之條款獲訂約各方同意，並於獨家權利屆滿日期前簽立，否則意向書將於獨家權利屆滿日期自動終止，且訂約各方於意向書項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將自動失效及再無效力。屆時，訂約各方將可獲解除任何進一步責任，而毋須付上任何法律責任。

6) 溢利保證

根據正式協議，賣方將向Dragon Vision保證，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根據正式協議，任何缺額將於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扣除。倘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足以填補該缺額，餘額將由賣方向Dragon Vision支

付。賣方就此作出溢利保證承受之最高負債將為上述總代價。於意向書日期，尚未釐定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扣除缺額之詳細計算方法。有關詳情將載於正式協議，並於正式協議訂立後作出公佈。

7) 不競爭承諾

待建議收購完成後，賣方須促使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優先權，以取得賣方或賣方控制之任何公司獲授於中國建造及經營任何其他煤層氣業務之項目，有效期自建議收購完成起計為期十年，或賣方與 Dragon Vision 將協定之其他年期。

8) 誠意金

簽訂意向書後，Dragon Vision 須向託管代理支付 1,000,000 港元。誠意金將由託管代理作為保管人，根據託管代理、賣方與 Dragon Vision 於意向書日期同日訂立之獨立託管協議之條款保管，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計息戶口。倘正式協議於獨家權利屆滿日期前未獲訂約各方同意及簽立，誠意金將會立即悉數（連同任何利息）退還 Dragon Vision。倘正式協議之條款於獨家權利屆滿日期前獲訂約各方同意及簽立，誠意金（連同任何利息）將根據正式協議用作支付同等金額之部分現金代價。誠意金之利息將根據該銀行政策及其港元存款利率約每年 0.5 厘計算。賣方亦無就償還誠意金給予任何抵押。

考慮到買方須支付上述誠意金，賣方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向任何與直接或間接出售三峽國際及／或三峽國際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及／或其各自之業務、項目或經濟利益有關之任何人士：

- (a) 提出要約，或為致使彼等提出要約而提供資料；或
- (b) 發出任何邀請；或
- (c) 與彼等磋商或討論；或
- (d) 與彼等訂立任何協議，

賣方於意向書日期起至獨家權利屆滿日期止期間須受有關獨家權利限制所約束。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建議收購須待完成盡職審查及磋商與落實相關條款與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不一定實行。

待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及盡職審查完成後，意向書訂約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當意向書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為本集團開拓新業務之良機。儘管如此，本集團目前有意繼續現行業務。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一般責任作出，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故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誠意金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8%資產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支付誠意金亦構成一項墊款。

由於建議收購不一定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尋常股價及交投量變動

以下聲明乃根據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早上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造成有關波動之任何理由。

除訂立意向書外，董事確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之規定予以披露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事項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訂明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下午十二時零五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Dragon Vision作為建議收購部分代價將支付之66,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就償付建議收購部分代價將予發行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Vision」	指	Dragon Visi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盡職審查」	指	Dragon Vision須信納就三峽國際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法律及其他事宜進行之盡職審查
「盡職審查期間」	指	意向書日期起計一個月
「誠意金」	指	根據託管代理、賣方與Dragon Vis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獨立託管代理協議之條款，於簽訂意向書時由Dragon Vision向託管代理支付之1,000,000港元
「託管代理」	指	賣方之律師，由買方及賣方共同委任作為持有誠意金之保管人
「獨家權利屆滿日期」	指	意向書日期起計滿一個月當日
「正式協議」	指	意向書訂約各方將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有條件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Dragon Vision與賣方就建議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根據正式協議，Dragon Vision建議收購三峽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三峽國際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及債務
「三峽國際」	指	三峽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西通豫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賣方」	指	陳科宇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sehk.com.hk>刊登。